

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汕尾市城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30号）相关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水利发展规划工作部署，深入打好水利建设攻坚战，根据城区政府工作安排，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织编制了《汕尾市城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规划》编制背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30号）相关文件，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水利发展规划工作部署，深入打好水利建设攻坚战，根据城区政府工作安排，汕尾市城区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由汕尾市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委托第三方支撑单位编制完成。

二、《规划》编制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330号）

三、《规划》基本框架

《规划》包括七个章节：1. 发展基础；2. 总体要求；3. 筑牢汕美水网，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4. 强化监管改革，提升水治理现代化水平；5. 投资规模与重点项目；6. 环境评价；7.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

四、《规划》主要内容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 市两级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水利改革发展取得重大进展，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定步伐，《汕尾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大部分规划指标如期完成。“十四五”时期，要锚定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总定位总目标、汕尾市奋力开启新征程、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我区奋力打造首善之城、善美之区的总体定位，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聚力实施“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立足新发展阶段要求全面提升水利工作标准，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求着力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全区水利发展面临新形势新要求。对照汕尾市奋力开启新征程、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我区奋力打造首善之城、善美之区的总体定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和水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对标省内外水利发展先进地区，我区水利工作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短板：一是防洪

（潮）减灾体系存在短板，洪涝灾害仍是心腹之患。二是供水保障体系不完善，水资源供需矛盾依然突出。三是水生态环境问题尚未彻底解决，河湖管护任重道远。四是涉水事务管理体系不够完善，监管能力亟待提升。五是体制机制改革仍需深化，科技创新能力亟待加强。

（二）总体要求

至2025年，汕尾城区“善美水网”初步建成，区域水安全保障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防洪潮除涝减灾体系全面完善，水资源配置利用体系全面优化，农村灌排工程全面改善，水利行业管理能力和水利信息化水平全面提高，水利发展成果惠及全区人民，实现水利改革发展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牢牢把握一系列国家重大战略带来的历史机遇，抢抓全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机遇，向西全面接轨深圳，往东携手汕潮揭，主动承接“双区驱动”“双城联动”辐射带动，全面融入全省“湾+区+带”发展战略，对照“东拓、西延、北扩、中优”和品清湖南岸的中远期规划，结合国家、省、市建立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按照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原则，以东、西、南三面环海堤防为屏障，以境内骨干水道为骨架，以中型水库及水利枢纽为控制节点，以流域主要支流脉络为纽带，通过开展流域联防联控、互联互通、系统治理、统一调度。构建江河安澜、配置高效、生态文明、调

度有效的现代化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完善流域区域水安全保障布局。

（三）筑牢善美水网，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按照“消隐患、强弱项、提能力、优调度”的思路，推动防洪减灾由“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转变。以流域为单元统筹实施防洪提升工程，强化流域防洪调度及风险防控。一是要完善沿海堤防防洪（潮）工程体系、深化防洪薄弱环节建设、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实施城区涝区治理，筑牢河海安澜的防洪（潮）减灾网。二是要筑牢联通互济的水资源配置网。三是要筑牢秀水长清的善美碧道网。四是要筑牢优质普惠的农村水利网。五是筑牢智能高效的智慧水利网。

（四）强化监管改革，提升水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是推进依法治水管水工作。以依法治水管水为目标，以严格执法监管为抓手，进一步完善水法规体系，建立健全监管法制体制机制，提升执法和监管能力，推动行业监管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二是健全河湖长制长效机制。以推进河湖长制为抓手，聚焦管好盛水的“盆”和护好盆里的“水”，着力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监管，全面实现河长制由“有名”向“有实”“有能”转变。三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实施节水行动，规范取用水行为，深化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提升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四是健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机制，稳步推进管养分离，创新

水利工程管护模式，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五是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提高应急处置机制，强化水利安全监督，提升水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六是加快推进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强农村水利设施管护，深化农村水利改革。七是积极争取公共财政投入，创新投融资方式，盘活优质水利资产，增强水利投融资能力。八是打造水文化水经济品牌。

（五）投资规模与重点项目

汕尾市城区“十四五”水利工程续建或新建项目总投资33.13亿元，“十四五”投资20.45亿元。水利工程补短板项目总投资32.87亿元，“十四五”投资20.21亿元：其中包括防洪（潮）提升工程总投资11.45亿元，“十四五”投资8.02亿元；供水保障能力建设工程总投资12.62亿元，“十四五”投资7.79亿元；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总投资8.50亿元，“十四五”投资4.25亿元；水利信息化工程总投资0.30亿元，“十四五”投资0.15亿元。水利行业能力提升项目总投资0.25亿元，“十四五”投资0.24亿元。

《汕尾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由城区负责实施的27宗项目（含打包）均已列入本次规划，占本次规划总投资的58%。

根据我区水利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围绕构筑城区善美水网的建设任务，遴选出重点项目9宗，优先安排投资计划。其中，列入《汕尾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2宗由城区负责实施的重点项目（汕尾万里碧道项目、汕尾市城区农村饮水工程）均已列入本次重点项目。本次规划“十四五”期间投资规模20.45亿

元，其中重点项目投资13.47亿元，占比65.9%。

规划实施后，水利投入进一步加大，预计“十四五”期间全区水利投资规模达20.45亿元，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起到重要保障作用。同时全区将基本建成安全牢固、生态和谐、空间均衡的现代化水利工程体系和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管控有力、智慧融合的信息化水利行业治理体系，有效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水资源综合配置能力、水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水信息化和行业监管水平，为奋力打造首善之城、善美之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六）环境评价

坚持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贯穿水利工作全过程，严格落实水利规划、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开发利用等环节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七）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规划协调、健全考核机制和促进公众参与四个方面实施保障措施。